台省第二期農地重劃核定廿萬六千餘公頃

重劃工程費政府將負担半數

【本報中興新村廿四日電】台灣省政府地政局今天說，台灣省第二期農地重劃經有關單位核准，將分三百四十九個重劃區，總面積約為卅萬六千餘公頃，佔全省耕地面積的百分之卅二。總計政府補助經費需一億二千五百萬元，已編列概算，送請財政廳轉請中央補助。如果中央能六十六年度排出計劃列入加速重要措施方案內辦理，就可以第貳期重劃工程費政府將負担半數。

台省農地重劃實施時，將減輕農民負担的工程費，政府補助部份重劃工程費百分之卅五，每公頃平均約新台幣一萬五千元，政府還要另外補助區域性排水及主要灌溉工程費，每公頃平均約新台幣一萬五千元。政府補助部份數，即一萬五千元，政府還要另外補助區域性排水及主要灌溉工程費，每公頃平均約新台幣一萬五千元。

地政局計劃六十六年度起，每年重劃五千公頃，農水路重劃五千公頃，其中半數農水路重劃費由政府補助，區域性排水及主要灌溉工程費，每公頃平均約新台幣一萬五千元。

地政局說，實施農地重劃實施時，將減輕農民負担的工程費，政府補助部份重劃工程費百分之卅五，每公頃平均約新台幣一萬五千元。政府還要另外補助區域性排水及主要灌溉工程費，每公頃平均約新台幣一萬五千元。

地政局計劃六十六年度起，每年重劃五千公頃，農水路重劃五千公頃，其中半數農水路重劃費由政府補助，區域性排水及主要灌溉工程費，每公頃平均約新台幣一萬五千元。

根據施行細則，資料提供重劃區內政部門，依據施行細則，資料提供重劃區內政部門，依據施行細則，資料提供重劃區內政部門，依